福音派基督徒的立場和理據

立場:同性性行為在聖經中被指為罪,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理據: 聖經是神的啟示,

是信徒價值觀的指標;

有關經文正確的解釋,

應以神明確的啟示為準。





聖經的基礎

正反兩面

正面的:神造男女兩性的心意

反面的:神對同性性行為的誡命

神創造兩性的心意

-男一女的婚姻制度,是神的創造 男女兩性的結連生育,是人類家庭的基礎 人權的基礎,建於人有神的形像 男女兩性, 均以神的形像被造 人與人之間的平等,不關乎性別或性向,乃 在於同有神的形像,故人應互相尊重 人權和自由,都不是絕對的,都受神創造的 旨意所限制,作受造的人,無權或自由作主 (創1:27-28; 2:18, 24)

神創造兩性的心意

但這些有關創造的經文,卻無直接提及同性性傾向的問題,人類墮落後,出現一夫多妻制的例子,舊約卻無禁止。

到新約時代,教會與主的關係以妻子和丈夫的關係來形容(弗5),

神更以新婦來形容新耶路撒冷(啟21);

新約<u>間接</u>確定神創造的心意,是一夫一妻制(提前5:9)

負面:神的誡命

舊約 創 19:5 羅得在所多瑪的經歷

士 19:22 便雅憫的惡行

利 18:22 (誡命); 利 20:13 (刑罰)

但創世記和士師記因為敘事的經文,在釋

經上受時代和文化限制

新約 羅1:26-27

林前 6:9-10

提前 1:9-10

利18:22 (誡命)

不可與男人苟合
(lie down or sleep in bed),
像與女人一樣,
這本是可憎惡的。



人若與男人苟合, 像與女人一樣, 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, 總要把他們治死, 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去。

但因此段經文中記載 其他從現今時代來看較輕的誡命, 如利20:19,

故這舊約誡命如今還有否其約束力有不同的意見。



羅1:26-27(新漢語)

因此,神任憑他們隨從可恥的情慾: 他們的女性以違反自然的性關係,取代自然的性關係。

照樣,男性也放棄了與女性<u>自然</u>的性關係, 彼此慾火中燒,

男和男行可恥的事,就在自己身上受到他們乖謬行為所必有的報應。

林前6:9-10 (新漢語)

難道你們不知道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? 不要自欺,無論是淫亂的,是拜偶像的, 是通姦的,作變童的, 是同性戀的,是偷竊的, 是貪婪的,是酗酒的,是辱罵人的, 是搶掠的,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提前1:9-10 (新漢語)

知道律法的設立本不是為義人, 而是為不法和不受約束的、 不敬虔和犯罪的、 个聖潔的和貪戀世俗的、 弒父弒母的、殺人的、 淫亂的、同性戀的、 拐賣人口的、說謊的、發假誓的、 以及其他一切違背全教義的人。

大部份福音派不認為 同性性傾向是罪, 只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。

基督徒對同性戀者的回應

福音才能使我們得救得生命得盼望 他們最需要的是福音,聖經真理的啟示, 聖靈的工作和改變 和我們對他們無條件的愛 我們等候的是那與主永恆的婚宴(啟19:6)

同運策略性的急速發展

短短 50年,同性性行為, 從英國 (1967)至澳洲各省(1972-1997)非刑事化, 至同性結合(同居)獲法律確認和保障 (2003-2012),

至荷蘭 (2000) 到愛爾蘭、美國 (2015) 等 廿多西方國家通過同性婚姻。



愛爾蘭修改憲章公投

22 May 2015 62.07% vs 37.93%

"Marriage may b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by two persons without distinctions as to sex."





美國高院判令

Obergefell vs Hodges
26 June 2015
5-4 decision
US Supreme Court

Marriage Act (1961)

"marriage" means the union of <u>a man and a</u>

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,
voluntarily entered into for life.

(Section 5)

(the phrase "a man and a woman" was added in the 2004 amendment)



澳洲法律

婚姻法(包括定義), 不納入聯邦或省的憲法 故除政治理由,無需公投。 即可由代表議會自行決定!



同性戀的定義

對同性別的人有性吸引



L 代表 Lesbian 女同性戀者 G 代表 Gay 男同性戀者 B 代表 Bisexual 雙性戀者 T代表 Transgender 跨性別者 Q代表 Queer 性身份異惑者 I 代表 Intersex 雙性人 A代表 Asexual 無性者 A代表 Ally 盟友

支持同性戀的理據

- 1. 正常的!
- 2. 另類的個人選擇(alternative life style), <u>不影響他</u> 人!
- 3. 既然正常,又不影響他人,應給他們自由吧!
- 4. 民主 = 保障個人自由 = 保障個人人權
- 5. 人權包括性權,性權包括性傾向(orientation)和性別認同(identity),也包括反歧視權,及廣義的平權
- 6. <u>同志平權</u> {性傾向保障,組成家庭,包括僱傭,稅 務,社福,領養子女,同性婚姻}
- 7. 人地都咁做: 西方文明先進國家一一通過



人人在法律面前, 都應有平等的對待。



愛是普世價值; 與相愛的人結婚, 是基本的人權。

法律上的理據

- 1. 既然澳洲現行的法例而給予同性結合者大部份的平權,更應在婚姻的條例上給予正常平等的法律地位!
 - 2. 不容同性婚姻就是性傾向歧視{制度上的不公義,經濟剝削}

支持同性婚姻的理據

容許同性婚姻不會破壞,也不排斥一 夫一妻制 性是個人選擇,不再是道德議題 科技解決人類生殖的問題 支持同性婚姻=先進,多元,寬容, 政治正確,全球化,科學化 現代開明和合潮流的價值觀=有兼容 性的,而不應是排斥性的

同運的策略

- 1. 塗污,封殺宗教言論,將反對者描繪為無道德,無知,唔包容,守舊,不化,out,無理
- 2. 不支持 = 不關心 = 支持制度結構性的迫逼
- 3. 包裝成民權運動
- 4. 分化宗教-開放派的看法:耶穌愛一切真心相愛的天生同性性傾向者;保羅卻是律法主義
- 5. 積極高調組織政黨,參與政治
- 6. 使傳媒偏袒同志運動

人權公約

雖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人權包括性權延伸至性自和性認同權,另也有15個國家已承認同志結婚為人權;同志結婚卻仍未被普遍接受在人權公約內,事實上大多國家仍認為同性婚姻不是人權,包括中國。

人權公約

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2013年出版的《生命自由一律平等》("Born Free and Equal"),第51頁提到「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…」文中肯定了人權法並沒賦予有同性婚姻權。

若同性婚姻合法化, 將帶來同運<u>最重要的轉捩點</u>, 就是概念上的改變, 所帶來社會各層面全面的逆轉

更容易被證明歧視: 在所有商業廣告,商業活動, 文化推廣,電影,家長會,就業, 件教育,婚前輔導,證婚, 都必會有翻天覆地的影響

同性婚姻長遠影響:教會

- 1. 以個人和集體名義訴訟基督徒和教會,所帶來極沈重並有形和無形壓力,成為逆向歧視的受害者
- 2. 反歧視法導致教牧在教會內外,自我檢討,自 行封殺
- 3. 更多教會會走開放派的路線,迎合潮流,放棄持守聖經的信仰,並逼迫正宗福音派教會
- 4. 正宗福音派教會<u>被邊緣化</u>,開放妥協的教會成主流
- 5. 宗教言論在其他道德議題上會同樣地被封殺

同性婚姻長遠影響:下一代

- 1. 同運概念以及性開放的文化,會在學童教育, 從小到大,全面正常化,非道德化,宗教思 想會被教導為不合理,信徒兒女將受嚴重的 逆向歧視
- 2. 教會辦學會嚴重受法律和教育部的壓打,最後或要退出教育界或全面妥協
- 3. 個人自由概念,人權概念,平權概念,將排山倒海般將傳統道德概念完全摧毀
- 4. 持守一夫一妻的兒女,在朋輩會受嚴重的逆向歧視

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

- 1. Objective moral truth replaced by subjective construction
- 2. Sexualisation of relationships
- 3. Commercialisation of Sexual Liberalism as Norm
- 4. Silencing of Religious Dissent
- 5. Success of SSM models other antireligious movements



變本加厲的性運動

性開放和性權的運動, 將轉移至其他全面性開放運動, 如性行為無年齡界限等!

如何面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議

- 1. 同性婚姻,影響整個社會的制度,家庭的基礎,法律,文化,教育,言論自由等,絕對不單只是個人的事
- 2. 尊重身處多元的民主社會,不同的意見, 既有權表達和選擇,但更重要是明白自己天國子民的身份,在一切的事情上, 為主而活,為主作見證!

基督徒每個決定都應以神的心意為原則? 在行使選票上也是? 你過往基於甚麼投票? 稅務,福利,教育,經濟等議題? 這些議題對神的創造,家庭制度,

社會道德風氣,宗教自由或逼迫,有影響嗎?

HERCIDATURE